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

(法案)

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該法律為開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電子政務工作，尤其是為公共部門數據互通及各項電子服務提供了法律基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結過去三年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及電子政務的經驗，發現第 2/2020 號法律存在可完善及優化的空間，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上述法律進行分析及檢討，並聽取各公共部門及實體的意見後，制定了《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作為下一階段的公共行政改革及電子政務發展的基礎。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 擴展公務通訊、文件及電子證明的適用範圍

自第 2/2020 號法律生效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持續推進公務通訊及文件的電子化工作，隨着“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的推出及應用，公共部門之間的公函及文件往來的“無紙化”已逐步實現，有助提升工作效率、節省人力資源及減少能源消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由於受第 2/2020 號法律的適用範圍限制，雖然公共部門與司法機關、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及公共資本控股企業之間在日常運作中的公務通訊及聯繫頻繁，公函及文件的往來仍須採用傳統的紙本方式。基於此，法案建議擴展公務通訊及文件的適用範圍，以增進效率及減少資源耗費。

另外，第 2/2020 號法律關於公共部門可發出電子證明的規定，為公共部門及市民提供了很大便利。實務上，除公共部門外，司法機關在日常工作中也須經常向公共部門及當事人發出證明書（例如判決證明書），因此，經聽取司法機關的意見後，認為可將關於電子證明的規定擴展適用到司法機關發出證明書的行為，從而使有關的工作及程序更為便利。

最後，基於上述適用範圍的擴展，可發出電子公函及電子證明的主體亦有所增加，因此，法案亦建議同時調整“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的規定。

二、完善關於電子文件代替紙本文件的規定

按照第 2/2020 號法律第四條的規定，公共部門的電子文件只要同時符合該條第一款的要求，即視為已遵守須以書面形式作成的法定要求，目的是讓電子文件可以取代紙本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然而，現時不少單行法例針對紙本文件訂定特殊的形式要求，例如要求文件必須蓋有“鋼印”，此情況限制了公共行政電子化的推行；為此，法案建議明確訂定公共部門的電子文件只要同時滿足本法律規定的特定要件，即視為已遵守所有法定形式的要求。

三、 賦予電子公告法律效力

現時不少法例規定公共部門及司法機關應將文件、通知及告示張貼於辦公地點及常貼公示處（一般指議事亭前地市政署大樓的公示板）。然而，隨着互聯網的發展及市民生活習慣的改變，上述規定在實務上反而未能起到公告周知的作用。

基於此，法案建議如公共部門及司法機關將文件、通知及告示以電子方式登載於相關部門的互聯網網站內，視為已遵守法律規定公示及張貼於公共部門及常貼公示處的要求，以讓市民更方便及快捷獲悉相關資訊。

四、 優化數碼化接待程序

經總結近三年推出的多項電子服務的經驗，並參考新近通過的法律制度（例如第 7/2023 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法案建議引進一系列方便市民提交電子申請的規定，為政府服務可全程在網上申請提供法律基礎，例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利害關係人可同意公共部門透過與私人實體的聯網查閱並獲取所需文件的內容或資料而豁免遞交文件；
- (二) 利害關係人可先以電子方式遞交法定要求的文件，而公共部門有需要時（例如須核證文件原件）可在行政程序完結前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供或出示紙本原件。

五、 明確公共部門以數碼化方式向司法機關移送卷宗及文件

隨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電子政務及司法機關電子化的發展，以及根據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的規定，法案建議修訂公共部門得以數碼化方式向司法機關移送卷宗及其他文件。

另外，根據自第 5/2022 號法律實施以來所取得的經驗，在聽取司法機關及法律界別專業人士的意見後，法案建議修改第 5/2022 號法律，規定當法院收到以電子方式送交的訴訟文書後，可直接以電子方式製作複本及副本並提供予當事人，以免除大量的紙張打印及複印工作。

六、 優化電子通知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草擬及提交《電子政務》法案時，考慮到電子通知服務屬於較新穎的做法，故當時立法採用了較為保守的方案，訂明收件人如在電子通知寄發後三日內未有查閱通知內容，則相關部門應以傳統郵寄方法再作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隨着各項電子服務的推出，社會各界開始熟習以電子方式申請及辦理部門手續，以及以電子方式接收有關結果的通知，因此，經總結實務經驗，並比較分析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制度後，法案建議優化關於以電子方式作出行政通知的規定。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知，自收件人查閱指定的電子地址的特定郵件或通知時視作完成；如收件人未查閱特定郵件或通知，除非能證明無法接收通知屬不可歸責於收件人的情況，否則通知在發送後第三日視作完成；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完成。

七、 明晰電子文件及其他電子數據的證明力

為進一步清晰關於電子文件及其他電子數據的證明力的規定，建議作出適當修改以明確紙本文件數碼化後的證明力，使部門可更靈活使用不同的數碼化電子文件，設計更便民的服務。

八、 修改電子登記及公證行為的適用範圍

為配合《修改〈民事登記法〉》法案、《汽車登記制度》法案及與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電子化相關的法案所引入的電子登記及公證行為的規定，法案建議對第 2/2020 號法律作出適當修改，規定當登記及公證的專有法規有明確規定時，得以電子方式作出要求簽名須經當場認定，又或須當場聽取利害關係人陳述或向其宣讀或解釋的登記及公證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九、簡化電子文件的課稅標準

按附於經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的規定，部門發出證明、證明書、認證繕本時，有關印花稅是按文件版數計費。

如上述課稅標準適用於電子文件，則實務上會造成不便，例如當採用全程電子化而須預收證明書的費用時，由於須待完成製作文件後才能準確按紙張數目向市民收費，從而衍生一系列的補繳或退還費用的程序。如須“多退少補”則會使流程不暢順，並且為此須投入更多的行政資源。

基於此，法案建議將按版數計算的不定額課稅標準改為按份數徵收定額的印花稅，從而簡化收費程序，以優化市民對服務的體驗並節省行政成本。